



昨天,中原区法院审理一起有争议的“见义勇为”案。

杜松涛是长途汽车中心客运站服务员。他说,去年12月16日晚,他在公交车上见一男子偷女乘客的钱包,就踩了该男子的脚进行制止,不想被该男子砍了数刀,而公交车司机不仅没有及时阻止、报案,反而开门放跑那名男子。

杜松涛如今左手大拇指残废,吃饭常常拿掉碗。因此,他告了公交公司,要求赔偿他12万余元。

可公交公司说,杜称自己是见义勇为,但是没有被偷者的证词。这只是一起发生在公交车上的纠纷。同时,他的见义勇为也没有得到有关部门的界定和证实。

晚报记者 鲁燕/文 通讯员 王斌/图

谁能证明他“见义勇为”了?

小杜:见义勇为警告小偷被砍六七刀,大拇指残废 公交公司:见义勇为?咋没被偷者证词和有关部门确认

事件回放

对小偷的恨

“我看他偷东西,就踩了他几脚”

“我现在的左大拇指已残废了,毫无知觉,碗都拿掉好几回。”昨天,杜松涛出现在中原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,引起了不少媒体的关注。

杜松涛说,去年12月16日晚9点半左右,他下班回家,在中原路与京广路站坐上了夜间807路公交车。

车行至中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时,“我看到一名20多岁,身高1米75左右,尖下巴的男子站在我旁边,正在掏一位女子的钱包,我就踩了几下那人的脚”。

后来,公交车从中原路往伏牛路上拐时,那男子就冲他喊:“你老是踩我脚干嘛?”杜松涛回答说,车来回晃荡,他也不是故意的,然后二人就争吵起来。

“接着不知是谁先动的手,我们就撕扯在一起,然后我推了一下他,他就后撤了一下,随后,他就拿出来一个黑色的物体,我感觉是一把刀,朝我的头部砍了过来,我用左手挡了一下,他的刀又砍了过来。”

随后公交车在岗坡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侧的站牌处停了下来,车门一开,那名男子乘机溜了。

对公交车长的不满

“我跟小偷搏斗受了伤,司机却开门把人放走了”

杜松涛说,当时他和那男子打架的地方就在车厢中间,车上的乘客都吓得尖叫,“那名男子拿刀砍我时,乘客都看到了,司机不可能不知道,可是,司机仍然继续开他的车”。

被送到医院的杜松涛,经检查发现头部多处头皮裂伤,共有4处刀口。

在医院住院31天,花去杜松涛上万元的医药费。

警方给他的伤情鉴定是轻伤。

医疗部门给他的伤残鉴定是9级伤残。

当时出警的建设路派出所民警询问公交车长为什么要打开车门?

司机称夜班车上五六十名乘客,车上人拥挤,事发时只留意到车厢内很嘈杂,认为是乘客间的小摩擦,而恰巧车辆又运行到了站点,于是就开了车门。

尽管公安部门一直在努力抓捕嫌疑人,但据派出所民警介绍,因807路夜班公交车没有摄像头,又没有乘客为杜松涛当证人,侦破一直没有进展。

A16 郑州热线

2009年12月18日 星期五 主编 王长善 编辑 黄波涛 校对 彩华 版式 刘怡辰

郑州晚报

热线一响 记者追访
67659999

您有新闻线索,还可以这样告诉我们:
QQ: 66534952
东区热线: 60955255
如果您拍到现场画面
发邮件到 zkd_t@sina.com.cn

急找夜班公交807上的乘客

前日22时,小杜在车上制止小偷被砍 如果您能向警方作个证,歹徒就会加条罪

前日22时,30岁的市民杜松涛乘807路夜班回家途中,见一男子欲行窃便上前警告制止,没想到男子恼羞成怒,抽出一把长刀对着他一阵乱砍。警方赶到现场时,嫌疑人已逃离,乘客也相继离开。昨日上午,民警委托本报找寻当时的目击证人。

本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实习生 何涛/文 晚报记者 常亮/图

医生:多处刀伤,失血近600毫升,“幸亏他身体好”

昨日上午,在友爱路一五三医院骨科病房,刚做过手术的杜松涛头部和左胳膊被包得严严实实,说话十分艰难。他8个月大的女儿在他身边嗷嗷作声,想往他身上扑。

据主治大夫介绍,前日深夜11时许,他们接120通知赶到伏牛路与岗坡路交叉路口,杜松涛满身是血,头部和手部多处受伤,血流不止,他失血在500-600毫升,“幸亏他身体好”。

医生检查发现,杜松涛的头部被砍了4刀,而且刀刀砍到颅骨上,其中一刀还砍到了耳朵。头部最长的一个伤口缝了40针左右。杜的左手掌的虎口也被砍开,左手第一掌骨被砍骨折,这一刀应该是杜伸手去挡刀时被砍伤。几名大夫推测,从对方下刀的狠劲来看,那人当时对杜一定十分愤怒。

讲述:我叫他别偷东西,他就抽出砍刀对着我猛砍

杜松涛在市长途汽车中心站工作,家住郑上路。昨日,他艰难地介绍了事情的经过。前日22时,他下班后由中原路京广路交

叉路口,杜松涛忍不住,挤上前去拍男子的肩膀警告别偷东西,男子回头看了他,这时因为车晃动,杜踩到了对方的脚。结果,对方大骂他。“我还没有反应过来,他突然从随身背着的袋子里掏出一个一尺多长的砍刀,对着我的头猛砍下来,砍到第三刀时我伸手去挡,手掌也被砍开。”

昨日,在医院,市长途汽车中心站书记郭春珍说,杜松涛2001年退伍后到汽车中心站工作,负责站前站后的卫生打扫,任劳任怨,普通话活络能干。杜松涛每月工资1100元,妻子没有工作,女儿刚8个月,“前不久,中心站提出给杜松涛报个贫困家庭,杜松涛却把名额让了出来,说家里还有比他更困难的员工”。

杜松涛的妻子说,杜松涛就是这样一个人,一旦遇到不公的事,总爱站出来说话。

警方:这是故意伤害,希望目击者提供线索

特巡警二大队夜巡6号民警说,他们接到乘客报警称公交车上有人被砍伤后立即赶到现场,当时杜松涛因失血过多躺在车内。民警根据目击者提供的嫌疑人逃跑的方向正在追索



杜松涛看到8个月大的女儿,很是难过。

“司机介绍说,当时车内坐了60多名乘客,他正专心开车不知事发的原因,而所有目击证人也都离开了。”春建华说,如果能找到目击证人或者有人认识嫌疑人,确认该名男子有盗窃行为,他们会在故意伤害罪上再加一条盗窃罪,“我们希望通过晚报找到当时目击证人”。

真相木桶饭
咱老百姓最常去的餐厅
地址:经三路56号绿洲·银都国际63317711

本报
2009年12月18日关于杜松涛被砍的报道。

庭审直击

公交公司:杜松涛不是见义勇为,公交车长没责任

“这是一起典型的、恶劣的治安刑事案件。”公交一公司安保科科长王利智出庭应诉时说。

他认为,在本次事件发生过程中,公交公司车长没有任何过错,不应承担任何责任。

他说,公交公司后来专门调查了此事,结果是杜松涛的行为不是见义勇为。

“杜松涛询问笔录中的‘不知谁先动了手’是掩盖了真实情况,调查得知,当时是拿刀男子踩了杜的脚,杜先动了手打对方,继而引发了打斗”。

公交车长:杜松涛先骂人后来打了那名男子

同时,杜松涛一直声称自己是在见义勇为,可是,既没有相关部门的认定,也没有被偷者的证词,更没有当时的乘客出来作证,“仅他一方的说法,哪能认定他的行为是在做好事呢”?

在公安机关,公交车长胡某说,听后边边的乘客说,车在行驶中,那名拿刀男子因踩着杜松涛的脚,引起杜松涛的不满,先是辱骂,继而又扇了逃跑乘客几巴掌,那名逃跑乘客开始未做声,该车到站停车上下客时,那名逃跑的乘客突然抽出一个大约一尺长,用黑色塑料袋包裹着的东西打了杜松涛几下,然后就看到杜松涛头部和手部流出血来。

杜松涛:车长不作为有四宗“罪”

杜松涛的代理人当庭列举了车长的几大“罪状”:

一是杜松涛在与小偷发生争吵到厮打再到被小偷砍伤过程中,公交车从中原路伏牛路行驶至伏牛路岗坡路五六分钟时间,“如果公交车司机加以制止并报警,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防止此次伤害事件的发生,但他并没有履行其义务,致使此事件升级到故意伤害的刑事案件”。

二是从车长胡某的笔录中可知,他是“打开车门”放走了小偷,在杜摸着脖子指着已经逃跑的小偷喊“抓住他,我的手指头断了时”,他才打110和120。

三是保护乘车安全是公交车长的职责,这在胡某身上没有体现出来。而他曾和乘客交谈(询问笔录中记录),说明他有时间履行义务,但他消极不作为,反而为小偷的逃跑大开方便之门。

四是在一部分公交车上安装有摄像头,可见其已经预见到公交车上会发生治安甚至刑事案件,那么为什么没有在最容易发生事故的夜班807路公交车上安装呢?在目前的治安条件下,夜班公交车还应配备安保人员。

对话双方

公交公司:遇到小偷不能像杜松涛那样鲁莽

记者:一个正常的乘客会带一把刀吗?

王利智:作为一个普通的乘客肯定不会带刀,但是坏人也不会脸上刻个“坏”字,车长只有提醒的义务,我们也不能对每一个乘客搜身。但从民警现场提取的包裹来看,这个带刀的乘客是不法之徒。

记者:如果乘客在公交车上遇到小偷怎么办?

王利智:首先要保护自身的安全。尽量提醒被偷的人,比如说“你往里走一点”、“你这个包拿好了”等,而不能像杜松涛说的那样,他若真是抓小偷去踩小偷的脚,在小偷反问为啥踩他脚时,还理直气壮称“车上人多”来激化矛盾。

记者:夜班公交车上有安装摄像头吗?配备安保人员可行吗?

王利智:郑州市现有的公交车下车门处都安装有摄像头,只不过没有提供录像设备,这主要为司机安全运行而安装的。郑州市现有4000多台公交车,如果每台公交车上都配备一名安保人员,那么就需要4000人,在目前肯定不现实。再说,即便有了安保人员,也没有执法权。

杜松涛:得不到公正,以后不敢再“出头”

庭审结束后,杜松涛谈起案件的结果时,他想了一会,说,如果这次损害能有个说法,那他以后碰到这样的事,还会继续做下去,“不过,如果我得不到公正的说法,那么以后不会再去见义勇为了,相信以后也没有人敢伸张正义,由此带来的后果就是没有人主持正义,客观上会纵容犯罪。”

线索提供 慧娟 林松 王针